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華潤醫療**

CR MEDICAL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 聯合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鏈管理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 — 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供應鏈管理服務

茲提述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之聯合公告，乃關於2020年合作框架協議。由於2020年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並於2023年1月1日失效，於2022年12月29日，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就2023年1月1日起計兩個年度之有效期簽訂了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華潤醫療集團將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協助華潤醫藥集團提高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效率、降低相應的成本；而華潤醫療集團亦將就上述服務向華潤醫藥集團收取管理服務費。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分別實益持有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53.05%股權及36.58%股權，故華潤集團為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控股股東，亦因此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為彼此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就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而言，就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之聯合公告，乃關於2020年合作框架協議。由於2020年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並於2023年1月1日失效，於2022年12月29日，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就2023年1月1日起計之兩個年度之有效期簽訂了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華潤醫療集團將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協助華潤醫藥集團提高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效率、降低相應的成本；而華潤醫療集團將就上述服務向華潤醫藥集團收取管理服務費。

### **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

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訂約方： 1. 華潤醫藥；及  
2. 華潤醫療(服務提供方)

有效期：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其後訂約方可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重續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之有效期。

#### **供應鏈管理服務範圍：**

華潤醫療集團將根據華潤醫藥集團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等狀況，向後者提供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一體化合作共建服務，包括協助華潤醫藥集團建設約定區域的醫療物資

供應鏈管理平臺、優化醫療物資供應鏈管理機制與流程等服務，以協助華潤醫藥集團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華潤醫藥集團將就供應鏈管理服務安排向華潤醫療集團支付管理服務費，有關費用按向華潤醫藥集團於約定區域中在指定期限或範圍內提供的供應鏈管理服務規模乘以管理服務費率計算。

上述之供應鏈管理服務規模將由訂約方結合以下因素以確定，即(1)具體合作區域或具體醫療機構範圍；(2)相關的年度醫療物資供應量預算；及(3)提供具體管理服務的地理區域因素。

而供應鏈管理服務之管理服務費率方面，訂約方亦將參考華潤醫療集團在同等服務範圍、服務內容及服務條件，以及預期醫療物資供應品種規格及涉及品牌種類的多寡、預期醫療物資供應管理複雜度、預期管理服務品質下(即指預期供應管理的效果，例如及時到貨率、品質合格率、成本控制效果)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率，由雙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訂約方將根據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就個別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分別簽訂協議，而該等個別管理服務費率將考慮上述因素各自分別釐定。個別協議的支付安排將根據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 **內部控制措施**

華潤醫藥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相關服務時，會根據採購的類別和規模，選擇供應商並通過磋商確定相關採購條款。作為華潤醫藥集團與華潤醫療集團交易相關的內部審批和監控程序的一部分，在與華潤醫療簽訂任何新的採購安排之前，華潤醫藥集團將從其他獨立供應商處獲取類似服務採購的報價，並考慮評估標準(包括價格、質量、適用性、付款條件以及提供服務所需的時間等)該等報價連同華潤

醫療的報價將經華潤醫藥集團的內部審批程序進行審查和通過。華潤醫藥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華潤醫藥集團財務部門報告交易量以監控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華潤醫療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華潤醫療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此外，華潤醫療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有關交易乃按照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華潤醫療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74,000,000	84,000,000

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a)預計之華潤醫藥集團年度醫療物資供應量；及(b)預期未來兩年訂約方合作規模的增長。

因訂約方就供應鏈共建特定合作地區之藥品採購安排乃按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而進行之招標結果而定，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醫療集團未有根據2020年合作框架協議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訂立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約方認為訂立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將確立雙方長期、穩定、良好的業務支持和戰略合作關係。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預計將提高華潤醫藥集團在雙方合作區域及醫療機構的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效率，並降低醫療物資供應管理成本，而華潤醫療集團亦將據此向華潤醫藥集團就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取管理服務費。

經考慮上述因素，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各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俱認為，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於訂約方而言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訂約方連同其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華潤醫藥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及林國龍先生，以及華潤醫療執行董事董事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任遠女士以及單寶杰先生及華潤醫療非執行董事胡輝先生，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及／或華潤健康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華潤醫藥集團及華潤醫療集團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訂約方資料

華潤醫藥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範圍廣泛的醫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發生產、分銷及零售。

華潤醫療集團之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集團採購組織業務以及其他醫院衍生服務。

華潤集團是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間接控股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華潤集團分別實益持有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53.05%股權及36.58%股權，故華潤集團為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控股股東，亦因此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為彼此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就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而言，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每個年度，根據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20年合作框架協議」	指	華潤醫藥與華潤醫療於2020年9月17日簽署的合作框架協議；
「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	指	華潤醫藥與華潤醫療就供應鏈管理服務於2022年12月29日簽署的合作框架協議；

「華潤健康」	指	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之間接控股公司；
「華潤醫療」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於本公告日由華潤集團實益持有36.58%股權；
「華潤醫療集團」	指	華潤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自有及託管的醫療機構；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於本公告日由華潤集團實益持有53.05%股權；
「華潤醫藥集團」	指	華潤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華潤醫藥及華潤醫療，即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鏈管理服務」 指 華潤醫療集團根據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的供應鏈管理服務，詳見本公告「2023/2024年合作框架協議 — 供應鏈管理服務範圍」章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韓躍偉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兵  
執行董事兼總裁

深圳和北京，2022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醫藥之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國龍先生、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醫療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任遠女士及單寶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及李家聰先生。